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年度：2024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江门市商务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50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44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6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0							单位数：2	
年度 总目标	目标1：通过服务企业320家，支持110家本市企业购买进出口信用保险，激发外贸企业发展活力，推动我市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促进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实现企业满意度达到95%以上，全市进出口总值超1600亿元。						完成 情况	通过服务企业366家，支持177家本市企业购买进出口信用保险，激发外贸企业发展活力，推动我市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促进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实现企业满意度达到95%以上，全市进出口总值1916.6亿元。			
	目标2：贯彻落实《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和《江门市开好局起好步若干政策措施》，对2023年符合相关奖补条件的社会主体进行事后奖补，加速消费潜力释放，推动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贯彻落实《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和《江门市开好局起好步若干政策措施》，对2023年符合相关奖补条件的社会主体进行事后奖补，加速消费潜力释放，推动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8%。			
	目标3：做好“单一窗口”平台日常使用操作指引、问题咨询及解决等客服运维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服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企业50家，促进我市跨境电商业务通过我市公共服务平台申报。							做好“单一窗口”平台日常使用操作指引、问题咨询及解决等客服运维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服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企业71家，促进我市跨境电商业务通过我市公共服务平台申报。			
	目标4：加强“外资十条”“金融支持十一条”等政策措施的宣贯，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推动企业稳定经营，增资扩产。全年利用外资实现正增长，力争实际吸收外资超35亿元。							加强“外资十条”“金融支持十一条”等政策措施的宣贯，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推动企业稳定经营，增资扩产。全年实际吸收外资超11.8亿元。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	
	14541.34	2265.02		12276.32		794.07		439		23.9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仅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3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5	14.25	未达标原因：受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世界经济增长缓慢等因素影响，稳外贸、稳外资面临形势复杂严峻、不确定性增加，进口短板仍然明显，外商投资意愿较低，吸收外资后劲不足。 改进措施：宣传落实各级外资激励政策，发挥外资企业圆桌会议、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等稳外资机制作用，推动在谈外资项目落户和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扩产。推动我市的省级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支持江门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拓展业务，充分发挥经济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利用外资主体作用。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佐证材料详见两个项目资金佐证材料文件夹。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5	11.04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完成率需提供详细的书面依据。完成率采取评级方式核定，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专项效能	20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 2.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仅供参考,部门只 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备注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8	8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3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3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2分。	1、中共江门市商务局党组会议纪要2023年(第26次)12.29 第2页 2024年预算决策 2、107江门市商务局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部门预算报告 3、107江门市商务局(一级)(江门_部门预算套表)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本年无新增事项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反映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江门市商务局主要职能_机构职能_江门市商务局 2、中共江门市商务局党组关于报送2023年全市商务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3、107江门市商务局(一级)(江门_部门预算套表) 4、江门市商务局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反映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以可量化指标为主,得1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成本管控	14	投入成本合理性	7	7		反映部门(单位)对各项项目投入成本的合理性把控。	部门(单位)各项目投入成本均有政府部门红头文件依据,或进行比选(通过充分借鉴和比较同类型项目情况,结合历史数据、行业数据等资料,对投入成本进行解剖式分析)确定最优投入成本方案的,得满分。如有不达标的,按照达标项目资金占比得分。	1、2021年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商务贸发[2021]55号) 2、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开好局起好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江府〔2023〕8号) 4、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北-盐田港铁路货运班列补贴实施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以此件为准)	
				成本管控应用	7	7		反映部门(单位)在对各项目的成本管控应用情况。	1.部门(单位)对各项目积极采取成本管控措施,如通过市场竞争、公开招标等方式择优选择合作机构。 2.部门(单位)各项目支出进度与当前效益和产出相符。 3.各项目完成后,部门(单位)及时对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结余较多的项目进行回溯性分析成本。 对上述3项标准,所有项目完全达标的得满分,每发现一个项目不达标的扣1分。	2024年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江门分平台推广与运维服务项目结果公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征求《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政策项目预算绩效事前评估综合意见书》意见的函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仅供参考,部门只 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备注
管理效率	50	预算执行	6	预算编制约束性	2	2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2-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2-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预算编制约束性计算表	
				财务管理合规性	4	4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	内部管理制度 我局2024年未接受过审计、巡察等工作,不存在需整改的情况。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绩效管理	8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江商务财2024002号(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商务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1分。	1、江门市商务局2023年度绩效自评复核反馈意见表0730 2、中共江门市商务局党组会议2023年(第XXX次)会议记录选摘 3、中共江门市商务局党组会议纪要2023年(第XXX次)会议记录选摘	
		信息公开	2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1	1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江门市商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wj/zwgk/bmyjs/bmys/content/post_3045696.html 2023年江门市商务局部门决算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wj/zwgk/bmyjs/bmjs/content/post_3172807.html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023年江门市商务局绩效自评公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wj/zwgk/bmyjs/bmjs/content/post_3180105.html	
合计	150		100		100	92.29					